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年5月2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内部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五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年度统计等相关信息的,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具体规定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辽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违法所得收益;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20日